

一、在法學上時常爭論是否有所謂的規範邏輯，其爭論點之不同立場何在？依您的見解，法學或法律適用是否需要規範邏輯？

(25%)

二、在法律論證上，其特性是有法條、釋義學及判決先例之適用，請論述如何構作法律論證，且三者之關聯性，同時或不同時出現之情況下，其特點何在？請舉例說明之。(25%)

三、請說明我國大法官解釋對於目前集會遊行制度，造成哪些影響。其次，並請針對我國現行集會遊行法受質疑之處予以分析，說明其應有的修正之道。(25%)

四、假設政府透過法律規定，強制人民接種流行性感疫苗，是否有違背憲法保障基本人權之虞？其理由為何？

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，「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，得請求救濟補償」，請問該規定之立法宗旨何在，並請說明在此一救濟補償制度下，應該如何認定疫苗接種和受害結果之間的因果關係，方屬妥適。

最後，請試從人體試驗和藥品上市審查的基本原則、個人自主同意和風險治理溝通等角度，說明此次衛生署 H1N1 疫苗接種政策和相關措施，是否有值得商榷之處。(25%)

試題隨卷繳回